

第七章、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的（2026-2027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-2027 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壹佰壹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苏州壹佰壹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#